

高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高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高唐县统计局

高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聊政字〔2023〕3号）和《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高政字〔2023〕10号）要求，我县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镇街（开发区）、相关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普查准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坚持高点部署、高位推进、高效落实。高唐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成员由4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镇街（开发区）均建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1000余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高唐县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唐新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全县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全面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积极开展专项试点，探索普查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我县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运用信息化技术对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进行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使用手持移动终端采集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使用全国统一平台处理普查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有效提升了普查工作质效。

四、严把数据质量

坚持数据质量第一，高唐县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严把源头数据质量关。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

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夯实数据质量基础。普查登记结束后，我县代表山东省接受了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的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普查数据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高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实施推进规范有序、普查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地反映了高唐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954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同口径相比，增长48.2%，从业人员87426人，增长4.3%。